附件2

关于《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1. 修订背景及原因。

2017年1月，市民政局、财政局印发了《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民民执字〔20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我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扶持范围和资助标准、申报条件和资料、申报程序、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民政局结合近几年社会组织扶持工作实际，对原《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专项资金用途、扶持方式等问题进行完善。

二、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主要对原《管理办法》中的第三章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进行了修订。

原《管理办法》第七条删去第（四）小点“向相关部门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原《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关于专项资金用途的（二）（三）（四）（五）小点，删去“每个项目不超过……万元”的表述，统一修改为第十条所述“按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50%的额度择优扶持。社会组织在完成项目后按要求组织材料向市民政局申报”。第（六）小点，由“扶持镇区政府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修改为“扶持镇区政府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或设立社会组织服务机构。”由“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用于公益慈善类……”修改为“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组织服务机构）用于公益慈善类……”

关于扶持方式，补充说明“市委、市政府另有批准其他扶持方式的，从其规定”，修改原表述“项目执行单位不得向本组织工作人员支付劳务费”为“专项资金资金一般不得用于向本组织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并进一步对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补充说明“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用于扶持办公经费的，按其批准的用途使用”。

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每个社会组织每年只能申报一个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同一个项目不能多头重复申报”修改为“每个社会组织每年只能申报一个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详细说明申报项目专指“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小点“预算扶持方式的，应提交申报项目资金预算表。申报单位在编列申报资金预算时，应当明确受益对象，以社会服务活动为基础……”修改为“由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对特定社会组织运作发展给予扶持的，社会组织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项目预算。申报单位在编列申报资金预算时，应当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第（三）小点删去“税务登记证”，“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修改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预算扶持方式的”修改为“由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对特定社会组织运作发展给予扶持的”；第（一）小点修改时间“10月份前”为“按通知”，删去第（二）小点的“于10月15日前”。

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预算扶持方式”修改为“由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给予扶持的特定社会组织”，并补充说明“业务主管（指导）单位亦可采取项目完结后扶持或按项目进度实报实销等方式管理资金”。

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预算扶持方式的”修改为“由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给予扶持的”。